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蔡素玉議員就“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提出的議案

經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本港經常出現氣候異常情況，而氣候變化亦已成為全球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聯合國將在本年12月在峇里舉行氣候變化峰會，許多國家和地區正共同努力，制訂有效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帶領香港負起國際城市應盡的責任，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暖危機，包括：

- (一) 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合作，聯手應對氣候變暖問題；
- (二) 由行政長官領導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顯示政府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及更有效地協調不同政策部門制訂減排及適應政策；
- (三) 制訂實質的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目標；
- (四) 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納入在新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
- (五) 積極推動全港的綠化工作，並與區議會及私營機構合作，加快《綠化總綱圖》的制定，積極採用垂直綠化和屋頂綠化等概念，讓綠化區立體化發展，擴大可綠化面積；
- (六) 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七) 盡快全面落實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八) 善用堆填區排放的溫室氣體；及
- (九) 加強宣傳教育節約能源，讓市民從個人做起，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及
- (十) 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

而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必須在進行廣泛諮詢後；此外，政府亦應制訂本地可再生能源供電目標，包括於2020年前本地5%家庭的電力由可再生能源供應；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並研究仿照澳洲的例子，於未來5至10年內強制淘汰鎢絲電燈泡；主動採取補償碳排放的措施，包括計算政府部門每天活動所用能源而產生的碳排放，然後捐出相應的款項種植樹林，以長遠實現‘零碳排放’的目標；將二氧化碳排放項目加入珠三角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及於政府部門內推行夏日便服運動。”